附件3

富源县投资代办项目报批预审回执单

|  |
| --- |
| 项目单位情况 |
|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  |
| 项目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 投资总额 |  | 建设规模 |  |
| 资金来源 | 政府□ 外资□ 民资□ 其他□  |
| 重点项目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县级□ 县级□ 无□  |
| 项目审批单位意见 |
| 项目应在本单位申报审批的意见 |  |
| 单位办理事项审批的承诺时限 |  |
| 事项审批中涉及的第三方中介服务事项 |  |
| 预审意见 |  预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预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意事项 | 1.项目代办综合窗口受理项目后，分送各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预审。2.各预审成员单位接到预审通知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项目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万定鲁，电话13577412080）。3.项目报批过程中需要在各成员单位报审的事项在表中对应的事项后打钩并填写预审意见和“回执单”，项目在本单位不涉及审批的在预审意见中写明。4.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行政审批单位依法收取的规费及中介服务费用由项目单位自理。5.本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三份，预审单位、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单位各执一份。 |

注：审批事项所需要的材料把清单附回执后面一并回复给富源县投资项目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